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发改公管〔2021〕152号

关于征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交通运输工程评标专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为满足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工程评标工作需要，充实优化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专家资源，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省专家库交通运输工程评标专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式和条件

本次征集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方式，单位推荐的，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活动，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

行职责；

(二) 熟悉所评专业技术要求及行业发展现状，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工程技术（工程经济）高级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且取得工程技术〔工程经济〕中级职称或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与工程技术〔工程经济〕中级职称相应的职业资格满 6 年）；

(三) 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 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适应电子评标评审需要；

(六)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除外）的中国公民；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二）（六）所列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及方式

本次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3 月 24 日，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符合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http://117.73.254.120:19081/G2/>)，注册个人账号后开始申报。

（二）填报信息

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后，申请人应根据本人情况，对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在系统内选择 1-3 个相应专业，并填报和上传以下信息材料：

1. 个人简历、承诺书及近期证件照；
2. 身份证；
3. 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等有效证书；
4. 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信息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采用随报随审方式，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申请人应及时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查看审核情况。有需要修正的，应根据要求，尽快修正上报（不符合条件的无需上报）。

申请人信息修正上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逾期未按要求修正上报的，视为自行放弃。

四、培训及考试

培训考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时间为 3 月 15 日-4 月 7 日。

通过信息审核的申请人在此期间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根据提示进入培训考试系统，进行在线学习（不少于 2 小时）和在线考试。逾期视为自行放弃。考试合格后聘为省专家库交通运输工程评标专家。

五、有关要求

- （一）请各市、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专家征集有关

工作。

(二) 请符合征集条件人员、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关注省专家库管理系统信息和省专家库网站通知公告。

(三) 通过单位推荐方式报名的, 单位推荐表请于3月1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被推荐人在申报有效期内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填报和上传相关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0531-51783209、86196281、86196280; 省交通运输厅 0531-85693056、85693052; 技术咨询电话 0531-83193395、83193396。

- 附件: 1. 单位推荐表
2. 专家申请信息填写说明



附件 1

单位推荐表

根据《关于征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交通运输工程评标专家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拟推荐**等*位同志，申报省专家库交通运输工程评标专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拟申报专业
1					
2					
...					

注：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处应写明被推荐人的职称等级或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附件 2

专家申请信息填写说明

本次申请操作流程如下：

1. 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117.73.254.120:19081/G2/>，选择“专家登录/注册”点击进入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用户注册（若已注册直接登录），注册成功后，再次登录时，在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密码（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页面左侧菜单【个人信息】，按照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完成个人信息后点击“保存”；然后点击菜单【行业信息】，填写行业信息，完成后点“提交”，此时“个人信息、行业信息”同时提交至审核部门进行审核。

一、个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专家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填写信息与二代身份证载明信息一致；“专家证号”专家入库时系统自动生成。

2. 居住地。“居住地址”选择到县（市、区）。

3. 距离最近交易中心、预计到达时间。“距离最近交易中心”根据“居住地址”所选市展示本市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需选择与本人住所或工作单位最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预计到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4. 手机号码、其他联系电话。“手机号码”指注册时填写的本人手机号；“其他联系电话”为非必填项，可填写能及时获取信息的其他手机号码。

5. 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地址、工作状态、参加工作时间。

(1) 选择当前与本人有工作关系且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在分支机构工作的，选择到分支机构。若选项所列无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可据实选择“新增”。“新增”应填写工作单位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退休不满3年且未被聘用的可选择原工作单位，退休3年以上的，可选择“退休”；退休后被聘用的，应选择聘用单位。

(2) 工作单位地址按照“XX市XX县(市、区)XX路XX号”的格式详细填写，若需要邮寄资料均以工作单位地址为准。

(3) 工作状态选择“在职”或“退休”（退休后被聘用的填写“在职”）。

6.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应与毕业证、学位证载明的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和专业相一致。

7. 电子评标、隔夜评标。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8.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填写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以便支付劳务报酬。

(二) 工作经历

1. 工作经历。应据实认真准确填写至少近10年工作经历。同一单位工作经历概括为一条信息即可，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工

作经历。

2. **单位名称。**选择相关工作经历的单位全称，要求与“(一) 5.”相同。

3. **职务。**根据工作经历填写在一个单位的最高职务。

(三) 职称信息

1. **专业名称。**填写职称证书上载明的专业；证书未标明专业的，由个人根据评审职称时的工作(单位)性质及申报材料等确定专业，专业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2. **职称。**对照职称证书载明的职称填写。

3. **职称等级。**对照职称证书载明的等级进行选择。

4. **证书编号、发证时间、发证部门等。**按照职称证书载明的信息填写。

(四) 回避信息

评标专家应添加须回避的单位(近3年工作单位)和专家信息。例如：①张三于2017年10月从“小清河管理处”调到“护城河管理处”工作，张三应主动将“小清河管理处”添加为回避单位；②李四于2018年8月从“小清河管理处”退休，同年12月被“护城河管理处”聘用，李四应将“护城河管理处”填写为工作单位，并主动添加“小清河管理处”为回避单位。③亲属或近亲属。如张三和李四为夫妻关系；张三和李四为父(母)子(女)关系；张三和李四为姻亲关系(是指双方同时申请或其中一方已是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

(五) 照片及证件、证明扫描件上传

上传件格式。上传件为清晰彩色扫描件（照片除外），请上传清晰的证件原件电子扫描件（png、jpg、pdf 等格式），最大 5M。

1. 照片。上传近期红底彩色清晰免冠照片（照片为电子版证件照，图像规格 390*567 像素，大小 100K-1M，不可上传扫描件）。

2. 身份证。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完整照片上传。

3. 职称证书。将包含“姓名、照片、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单位、评委会印章、发证机关公章、发证时间”等页面上传，可一页页传，也可扫描为一页后上传。

4. 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证、学位证照片或扫描件分别上传。

5. 证明材料。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①曾用名；②事业单位的应上传是否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证明（编办文件或单位盖章件）；③相关领域主要业绩研究成果（简要描写与所选评标专业相关的突出业绩和研究成果。例如：在济南奥体中心建设中担任总设计师、总工程师等；在《中国水利》杂志发表《河流急弯崩岸机理及对策研究》等）；④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材料。

6. 分支机构与总部非同城问题。居住地、工作单位、最近交易中心应同城。在分支机构工作且与总部非同城的，在“证明材料”处上传盖有分支机构公章的证明材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费证明。

二、行业专业信息

点击页面左侧菜单【行业信息】菜单进入行业信息列表页面，再点击“新增”按钮，打开“行业信息”新增页面。

（一）专家行业信息登记

1. 所属行业。根据个人从事的工作选择所属行业。
2. 从事行业工作时间。填写从事行业工作开始时间。
3. 专家资格取得时间和有效期限。由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根据专家申请资格审核情况自动完成。
4. 是否应急专家。暂统一确定为“否”。

（二）评标专业信息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选择与“职称专业”或“执业资格专业”相对应的评标专业(最多可选3个评标专业), 选到最末一级。

所选评标专业可以同时与职称专业或执业资格专业对应, 也可以分别与职称专业或执业资格专业对应。

职称专业为“设计”的, 可选“施工、监理”类评标专业, 职称专业为“施工、监理”的, 不可选“设计”类评标专业; 职称专业为“施工”类的, 可选“监理”评标专业, 职称专业为“监理”的, 可选“施工”类评标专业。

职称专业非“概预算、造价”且无“造价工程师(造价员)注册证书”的, 不可选择“造价”评标专业。

（三）注册执业证书信息

无注册执业证书的忽略此项。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在此处填报、上传, 其中准入类资格证书必须经注册才有效。

1. 注册执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根据注册执业证书载明内容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一个证书只能填写一行信息。证书

中涉及多个专业的用“、”分隔，专业可写规范简称；未标明专业的填写“无”。注册执业证书载明的注册单位应与本人现工作单位一致；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的，超过有效期未延续注册的，不得添加相关信息，已添加的请删除；无需延续注册的，有效期填写“无”。

2. 注册执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上传。上传包含“职业资格名称、姓名、照片、专业、注册单位、发证部门公章、延续注册页、单位变更注册页等页面(注意不要重复上传同一页面，不要上传考取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等，“变更页”上传最近一次延续、单位变更的注册页面即可)；无延续注册页、单位变更注册页的，上传相关网站的信息截图(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职业资格证书相关扫描件不得在【个人信息】模块的附件“证明材料”处上传。

注册执业证书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建和市政)、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水利)、交通职业资格网(交通运输)或者省级相应平台。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